

大葉大學一〇九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8年09月2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發展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，以培育運動績優人才為學校爭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經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就讀本校者，第一學期得獲頒助學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元。自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達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或前一學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獎，且無懲戒紀錄者，得比照第一學期標準續領該學期獎學金(最高累計得獲頒八萬元獎助學金)。
-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者，應先繳全額學雜費，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於該學期期中考週核發獎助學金。持全國性運動競賽獲獎符合續領資格者，由體育室造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送交教務處，俾憑辦理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者，得擇優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，或本校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，或本校優秀運動選手學雜費減免獎勵辦法之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學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。休學後復學者，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